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30006911 號函公布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文人字第 1050009150 號函公布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文人字第 1050010144 號函公布

- 一、主論文為送審前 5 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、EI 等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、專利或技術移轉；屬通識人文藝術教師發表在有審稿制度之期刊、專書著作亦可採認。(主論文不得全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) 選擇分流升等者，主論文規定依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送審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應為正式期刊論文(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)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得簽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  - (二)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  - (三)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升等代表著作必須在 author-affiliation 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，新聘教師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主論文篇數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<sup>註5</sup>：

	102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	102 年 7 月 31 日前已聘任教師升等標準	99 年 8 月 1 日前已聘任且尚未完成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 <sup>註4</sup>
教授	5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 9 篇(分流升等-並重型) 15 篇(分流升等-研究型)	6 篇 5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 9 篇(分流升等-並重型) 15 篇(分流升等-研究型)	
副教授	6 篇 4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	5 篇	4 篇
助理教授	新聘標準： 國外大學 <sup>註1</sup> 及頂尖大學畢業之新進教師，博士後年資或論文數 $\geq 1$ <sup>註2</sup> ；其餘新進教師，博士後年資加論文數 $\geq 4$ ，且任一項不得為零(非校院互聘兼任臨床醫師可以論文數 $\geq 4$ 聘任)。	4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<sup>註3</sup>	3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<sup>註3</sup>
	升等標準： 4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		

	註3 3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		
講師	2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註3		

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、校級績優導師、3 年內主持教學卓越計畫總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，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之臨床醫事人員(研究人員除外)滿 2 年，未有不良事蹟者(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)，其主論文篇數得酌減，酌減後篇數如下：

	102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	102 年 7 月 31 日前已聘任教師升等標準	99 年 8 月 1 日前已聘任且尚未完成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 <sup>註4</sup>
教授	5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 8 篇(分流升等-並重型) 15 篇(分流升等-研究型)	5 篇 5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 8 篇(分流升等-並重型) 15 篇(分流升等-研究型)	
副教授	5 篇 4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	4 篇	3 篇
助理教授	<p>新聘標準： 國外大學<sup>註1</sup>及頂尖大學畢業之新進教師，博士後年資或論文數<math>\geq 1</math><sup>註2</sup>；其餘新進教師，博士後年資加論文數<math>\geq 3</math>，且任一項不得為零(校院互聘臨床醫師可以主治醫師年資計算)。</p> <p>升等標準： 3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註3 3 篇(分流升等-教學型)</p>	3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<sup>註3</sup>	2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<sup>註3</sup>
講師	2 篇(學位論文可折抵 1 篇) 註3		

註：

1. 上海交大排名世界前 200 大之國外大學。

2. 新進教師須於聘任後二年內發表主論文 1 篇，四年內累計 3 篇，六年內累計 6 篇(主論文須符合第一條之規定)，未完成論文發表篇數要求，則不予續聘。
3. 屬文憑送審者，其學位論文若係集結數篇符合第一點規定之期刊論文而成，則採計主論文篇數時不得重複併計(即學位論文不得再折抵 1 篇)。
4. 99 年 8 月 1 日前已聘任且尚未完成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可沿用舊制升等，升等完成後，下次升等應依新制。  
102 年 7 月 31 日前已聘任且尚未完成升等之教師，可沿用舊制升等，升等完成後，下次升等應依新制。
5. 特殊個案簽請核可後，不受此限。

四、教師升等除上述規定外，並應達下列各學門標準：

(一)屬科技部生物處相關學門教師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	RPI	篇數
教授(分流升等-並重型)	75	9
教授(分流升等-研究型)	>100	15
副教授	85	6
助理教授	95	4

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、校級績優導師、3 年內主持教學卓越計畫總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，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滿 2 年，未有不良事蹟者(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)，其 RPI 標準酌減。

	RPI	篇數
教授(分流升等-並重型)	70	8
教授(分流升等-研究型)	>100	15
副教授	80	5
助理教授	90	3

備註：

- 1、研究表現指數(RPI)之計算篇數，係以該職級升等所需論文篇數計算。
- 2、論文之 Impact Factor 與學門排名以申請升等當年資料為主。

(二)屬管理學門醫務管理及衛生行政與護理、運動醫學、心理學類教師教授：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、SSCI，其他為 TSSCI、專利或技術移轉

副教授：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、SSCI，其他為 TSSCI、專利或技術移轉

助理教授：發表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專利或技術移轉

(三)屬通識人文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師

主論文須發表在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、EI 等期刊、有審稿制度之期刊、專書著作(著作 1 本以論文 2 篇計算)、專利或技術移轉，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籍內之章節，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 SCI/SSCI 期刊引用者(自行引用者不計)，等同 1 篇主論文為原則，特殊情況者得另案專簽。

(四)各學門教師之專利或技術移轉加權分數（依科技部 2010/11/17 修正公佈）計算如下表：

No	類別	加權分數		
		(C)	(J)	(A)
1	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
2	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
3	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
4	國外發明專利	50	1	1
5	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50	1	1
6	技轉金台幣 20-50 萬元(含 2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	1	1
7	技轉金台幣 50~100 萬元(含 5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	1	1
8	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(含 10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90	1	1
註 1	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(多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，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；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；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，不能分為兩次計分。			
註 2	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，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。			
註 3	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，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，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。			
註 4	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（立合約人）2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%計分，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%計分，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%計分，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%計分。			

五、若申請者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 $\geq 10.0$ ，1 篇可折抵主論文 5 篇；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%，1 篇可折抵主論文 2 篇；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1%或第一名期刊，1 篇可折抵主論文 3 篇。論文之 Impact Factor 與學門排名以申請升等當年資料為準。本校為延攬優秀教授來校服務，其研究表現經教師延攬小組評議通過者，可不受本標準之規範。

經審查核可後，教師升等前任一年以個人名義實質取得校外計畫經費 1000 萬以上得折抵論文 1 篇、3000 萬以上折抵 2 篇、5000 萬以上折抵 3 篇、1 億以上則不受篇數限制；五年內以個人名義實質取得校外計畫經費累計 3000 萬以上折抵 1 篇、5000 萬以上折抵 2 篇、1 億 5

千萬以上則不受篇數限制。

因執行「人才加值，就業稱職(醫療資訊與管理領域)」計畫製作衛教影音之教師，得以教案折抵論文，惟僅限以教學型分流升等教授者方可申請，一教案限一人折抵，且教案須送校外專家評審。折抵之程序須簽請同意後，由學院、中心送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，校教評會再依校外專家學者評審之意見及計畫規模等因素審議。

- 六、 期滿當年升等教授者，除滿足本校規定之基本條件外，提出升等前一年度，依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規定計算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分項成績不得低於 42 分，且總積分值排名不得為後 5%。
- 七、 屬於舊制講師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，其升等依本辦法審理。
- 八、 依第四點選定所屬學門領域辦理新聘或升等時，其日後教學及指導學生僅限該學門領域。
- 九、 專利應簽署「中國醫藥大學專利共同發明人聲明書」方可視為主論文 1 篇。
- 十、 本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榮人字第 096000077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榮人字第 096000236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法規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榮人字第 0970001475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榮人字第 098000964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榮人字第 098001224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榮人字第 099000587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榮人字第 099001220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榮人字第 099001383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榮人字第 100000771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榮人字第 100000862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榮人字第 102000905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榮人字第 102001041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榮人字第 1020012463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榮人字第 1020015223 號函公布